

監察院人權保障委員會第4屆第6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98年2月16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

地點：本院3樓第3會議室

出席委員：陳副院長進利 沈委員美真 杜委員善良
 吳委員豐山 程委員仁宏 高委員鳳仙
 楊委員美鈴 趙委員昌平

請假委員：馬委員秀如 趙委員榮耀 馬委員以工

列席委員：尹委員祚芊 李委員炳南

列席人員：陳秘書長豐義 陳副秘書長吉雄
 蔡執行秘書展翼 林調查官淳森
 楊秘書華璇 宋秘書永興 柯秘書博修
 陳秘書先成 黃秘書淑芬

主席：陳進利

記錄：宋永興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會第4屆第5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有關組團前往韓國拜會該國國家人權委員會及監察機關乙案之辦理情形，請鑒察。

決定：請本會與本院國際事務小組幕僚人員，參考委員發意見繼續研究辦理。

乙、討論事項

一、監察業務處移來：「據訴：政府強制外籍勞工服用非必要之治

療寄生蟲藥物，疑違反人權等情乙案。」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陳訴書函請行政院衛生署查處見復。

二、察業務處移來：「據訴：移民署宜蘭收容所中心管理人員縱容收容人互毆、打架或凌虐新進收容人，任由牢頭獄霸侵害人權等情乙案。」請 討論案。

決議：函復陳訴人：請其提供被毆打當事人之辨識資料（如姓名、編號或特徵），及事件發生之時間、地點等具體事證，以作為本院處理之參考。

三、有關本會於 97 年 11 月 26 日巡察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該署函復李委員炳南提示事項之辦理情形乙案，請 討論案。

決議：

一、有關 92 年間發生人蛇集團將被害人丟棄海中，造成 6 人死亡之不幸事件，我國如何處置本案之被害人，其人權是否得到妥適之保護乙節，函請行政院並轉所屬相關機關查復。

二、有關我國遏止人口販運之措施及成效問題，列為本會日後辦理研討會之參考議題。

四、檢陳攸關人權事件之媒體報導 2 則，請 討論案。

決議：編號一「曾判拘役陸配得離境 1 年，社運人士表示：陸配明顯受歧視。」及編號二「財產來源不明罪立法未過並非壞事。」均留會參考。

丙、臨時動議

一、程委員仁宏提：最近中國大陸發生升降式旋轉椅爆裂，造成人員受傷。建請對本院座椅之安全性進行瞭解與檢查，以維護同仁工作安全。提請 討論案。

決議：請本院秘書處進行瞭解並作適當處理。

散會：下午 3 時 48 分

主 席：陳進利